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蒋晓蕙女士、周克夫先生、刘圻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蒋晓蕙女士、周克夫先生、刘圻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提交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